证券简称: 奥特佳

证券代码: 002239

公告编号: 2025-020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本公司于 4 月 16 日举行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25年4月16日14点。
- (二) 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四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。
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振坤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1,010 人,代表股份 1,105,707,067 股,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 33.4088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



计 3 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7,042,36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 6515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07 人,代表股份 918,664,703 股,占 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27.7574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,004 人, 所持股份总数为 331, 418, 737 股,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10. 0138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柏德凡律师、杨欣宇律师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,会议以现场记名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 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 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 208, 8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12%; 反对 14,310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20%; 弃权 400,9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706,9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10%; 反对 14,310,8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3181 %; 弃权 40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210%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308,9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004%; 反对 14, 140, 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93%; 弃权 471,5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807,0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12%;反对 14,140,1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66%; 弃权 47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423%。

2.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7, 458, 4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90%; 反对 14,002,1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28%; 弃权 460,0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956,5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3%; 反对 14,002,1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49%; 弃权 46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388%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 368, 6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118%; 反对 14, 137, 9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88%; 弃权 414,000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866,7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92%; 反对 14,137,998



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59%; 弃权 41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249%。

2.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6,386,7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0237%; 反对 14,171,1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2%; 弃权 1,362,700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5,884,8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3129 %; 反对 14. 171, 1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59%; 弃权 1,362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112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7, 287, 2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62%; 反对 14,115,9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46%; 弃权 517,400 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785,3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846%; 反对 14,115,9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2593%; 弃权 51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561%。

2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438,5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252 %; 反对 13, 975, 0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76%; 弃权 507,000股,占出席



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936,6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03%; 反对 13,975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7%; 弃权 50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530%。

2.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7,416,3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210%; 反对 13,559,2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0%; 弃权 945,000股,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914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36%; 反对 13.559,2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0913%; 弃权 94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2851%。

2.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6,795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19%; 反对 13,521,7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08%; 弃权 1,603,800 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293,1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4361 %; 反对 13, 521, 7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0%; 弃权 1,60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839%。

2.09 上市地点

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779,8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906%; 反对 13, 036, 0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77%; 弃权 1,104,700 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7, 277, 9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33%; 反对 13,036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34%; 弃权 1,10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333%。

2.10 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610,1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581 %; 反对 12, 706, 0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45%; 弃权 1,604,400 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7,108,2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20%; 反对 12,706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38%; 弃权 1,604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841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34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069%; 反对 13, 534, 3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32%; 弃权 1,043,200 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841,1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15%; 反对 13,534,398



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38%; 弃权 1,04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148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 359, 8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102 %; 反对 13, 520, 9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06%; 弃权 1,039,800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857,9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65%; 反对 13,520,9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97%; 弃权 1,03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137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405,3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189%; 反对 13, 195, 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2%; 弃权 1,320,100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903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03%; 反对 13,195,1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14%; 弃权 1,32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983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695,5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745%; 反对 12, 999, 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06%; 弃权 1,225,900 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7,193,6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78%; 反对 12,999,1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23%; 弃权 1,225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699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091,504,6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55%; 反对 12,726,098 股,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9%; 弃权 1,476,30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7, 216, 3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47%; 反对 12,726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99%; 弃权 1,47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454%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 377, 1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135%; 反对 13, 494, 0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55%; 弃权 1,049,4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2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875,2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17%; 反对 13,494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16%; 弃权 1,049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166%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7, 356, 1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094%; 反对 13, 491, 0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49%; 弃权 1,073,400 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854,2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54%; 反对 13,491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07%; 弃权 1,073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239%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7, 319, 3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2024%; 反对 13, 427, 3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27%; 弃权 1,173,900 股,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817,4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5943%; 反对 13, 427, 3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0515%; 弃权 1, 173, 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542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94,214,4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6%; 反对 10,476,698 股,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5%; 弃权 1,015,90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9,926,1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23%; 反对 10,476,6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12%; 弃权 1,015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3065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9,038,6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5881%; 反对 25, 159, 791 股,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54%; 弃权 1,508,60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4,750,3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33%; 反对 25,159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15%; 弃权 1,50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552%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8,969,0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5818%; 反对 25, 229, 391 股,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2817%; 弃权 1, 508, 600 股,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4,680,7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23%; 反对 25,229,3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25%;



弃权 1,50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552%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8,683,4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60%; 反对 25,480,691 股,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45%; 弃权 1,542,90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04,395,1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61%; 反对 25,480,6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84%; 弃权 1,54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655%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92,434,8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7997%;反对 11, 714, 098 股,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94%; 弃权 1,558,100 股,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8,146,5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9953%; 反对 11, 714, 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45%; 弃权 1,55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4701%。

议案一至议案六、议案八至议案十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已 回避表决。议案一至议案十一、议案十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柏德凡律师、杨欣宇律师见证了此次



股东大会,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 下: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 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 1.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《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》

>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